

課程地圖及畢業學分計算說明會

壹、課程地圖

一、畢業學分組成及說明

102-104學年度、105學年度

二、任必修課程一覽表

三、學分學程、學群

貳、特殊選課、日間部人工加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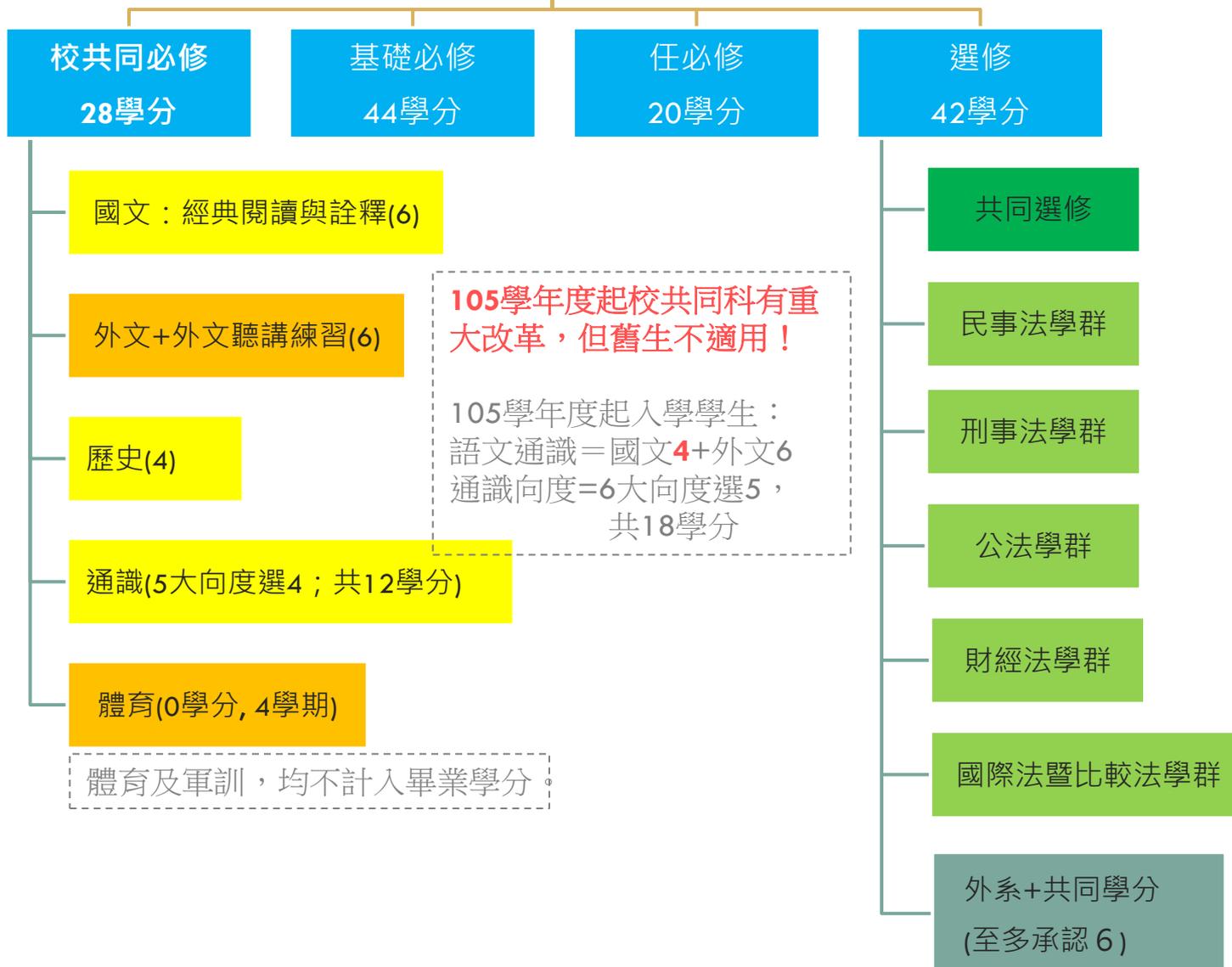
參、修課注意事項 Q & A

壹

課程地圖

學士班

102-104 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組成表



◆ ◆
104 學年以後入學，
103 學年以前入學，
於任一學群修習 **18** 學分以上，
可取得學群證書
於任一學群修習 **16** 學分以上，
可取得學群證書

一、102-104校共同必修 ※ 多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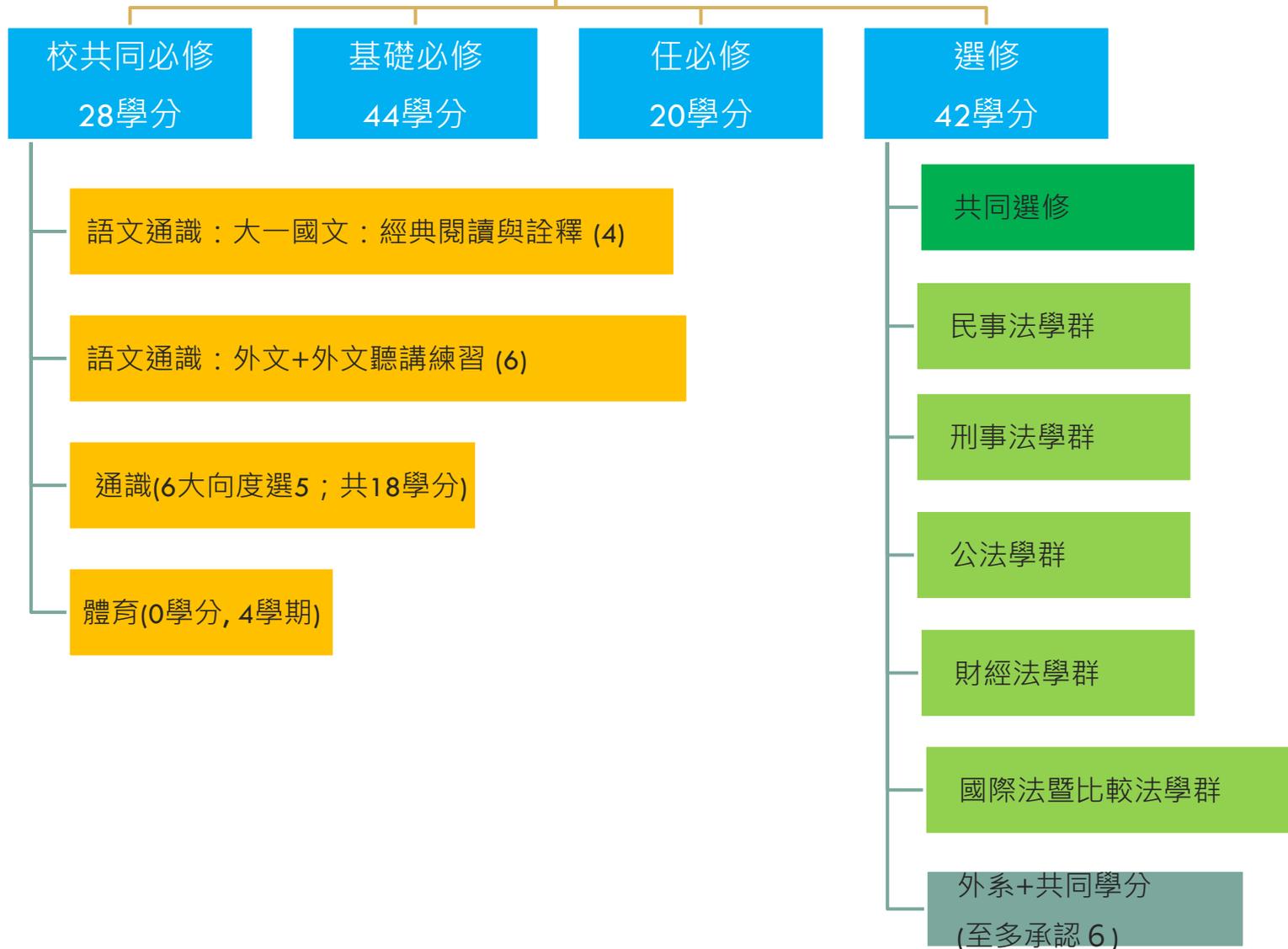
-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重補修生請至初選系統「共同科」選課，舊生要選6學分，週一、五上下午各開一班，同一學年度原則不能換班。
- 外文及外文聽講練習 6學分，英文重補修需至語言中心登記選課
 - 抵免
 - 免修 另以語文課程(不算外系學分)或本系法律專業課程補足
- 歷史 4學分 以通識「105向度六」補足，同一學期得選2門，但勿重複修習

學年	學期	課程 流水號	開課系所	應修系級	必選 修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類別	學分	繳費 時數	授課 語別	上課時間、教室
105	1	U4127	歷史系	通識4 99-100向度二 核心課程 101-102向度二 103-104向度一 105-向度六	通	從影像看中國 China: A Visual History	李訓詳	半	2	2	中文	每週四5~6 文2F11

[備註] 曾修習過「歷史-從影像看中國」的同學，不得再修習此課程。歷史系學生(含雙主修)選讀，不列入其通識畢業學分數。

- 通識 12學分 且 5大向度中任4向度至少1門
 - 102學年度當學年如有跨向度可擇一向度，但不可重複採計
 - 與學生所屬學系/雙主修學系課程雷同者，不計入畢業學分

學士班
105 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組成表



◆ 104 學年以後入學於任一學群修習 18 學分以上，可取得學群證書

一、105校共同必修 ※ 多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4學分
 - 全學年4學分，請至志願選課系統，全學年課程，下學期不能換班。
- 外文及外文聽講練習 6學分，重補修至語言中心登記選課/英文門檻
 - 抵免得6學分
 - 免修 另以語文課程(不算外系學分)或本系法律專業課程補足
- 通識 18學分 且 6大向度中任5向度至少1門
 - 與學生所屬學系/雙主修學系課程雷同者，不計入畢業學分

流水號	應修系級	必選修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類別	學分	上課時間、教室	是否開放加簽	加簽人數上限	本系限修人數	雙輔及外系限修
U2157	99-100 向度一 進階課程 101-102 向度三 103-104 向度二 105-向度二	通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吳國淳	半	2	每週一 5~6 社 106	是	4	0	40

- 體育 4個學期(不分上下學期)
 - 體育及軍訓，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各組基礎必修任必修課程一覽表

◆各組專業任必修，學生超修時，得作為選修學分

基礎必修 44	憲法 (2,2)	民總 (4)	刑總 (4)	債總(一) (4)	債總(二) (2)	物權 (2,2)	親屬 (2)	繼承 (2)	刑分 (4)	行政法 (3,3)	法律倫理學 (2)	債各 (3,3)	法律實習 24hrs
------------	-------------	-----------	-----------	--------------	--------------	-------------	-----------	-----------	-----------	--------------	--------------	-------------	---------------

專業任必修 20	法學組	英美導 (2)	勞動法總論 (2)	法學方法論 (2,2)	法律社會學 (2)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保險法 (2)	民事訴訟法 (3,3)	刑事訴訟法 (3,3)	行政程序法 (2)	行政救濟法 (2,2)	法律經濟分析 (2)	
		法理學 (2,2)	社會法 (2,2)										
	司法組	法院組織法 (2)	法醫學概論 (2)	進階法醫學 (2)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行政程序法 (2)	行政救濟法 (2,2)	仲裁法 (2)	非訟事件法 (一) (2)	非訟事件法 (二) (2)	民事訴訟法 (3,3)	刑事訴訟法 (3,3)	
		破產法 (2)	強制執行法 (2)	家事事件法(4) 105起(4→3)	刑事訴訟實務 (2)	民事訴訟實務 (2)	司法書狀撰寫(一) (2)	新增「司法書狀撰寫(一)」列為司法組任必修，溯及 102 入學適用。					
	財經法組	會計學 (3)	國際貿易法 (3)	著作權法 (2)	專利法 (2)	商標法 (2)	銀行法 (2)	金融法 (2)	公平交易法 (2)	法律經濟分析(2)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3)	
		保險法 (2)	企業併購法 (2)	刑事訴訟法 (3,3)	民事訴訟法 (3,3)	證券交易法 (3)							

※ 開課年級：■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三、學群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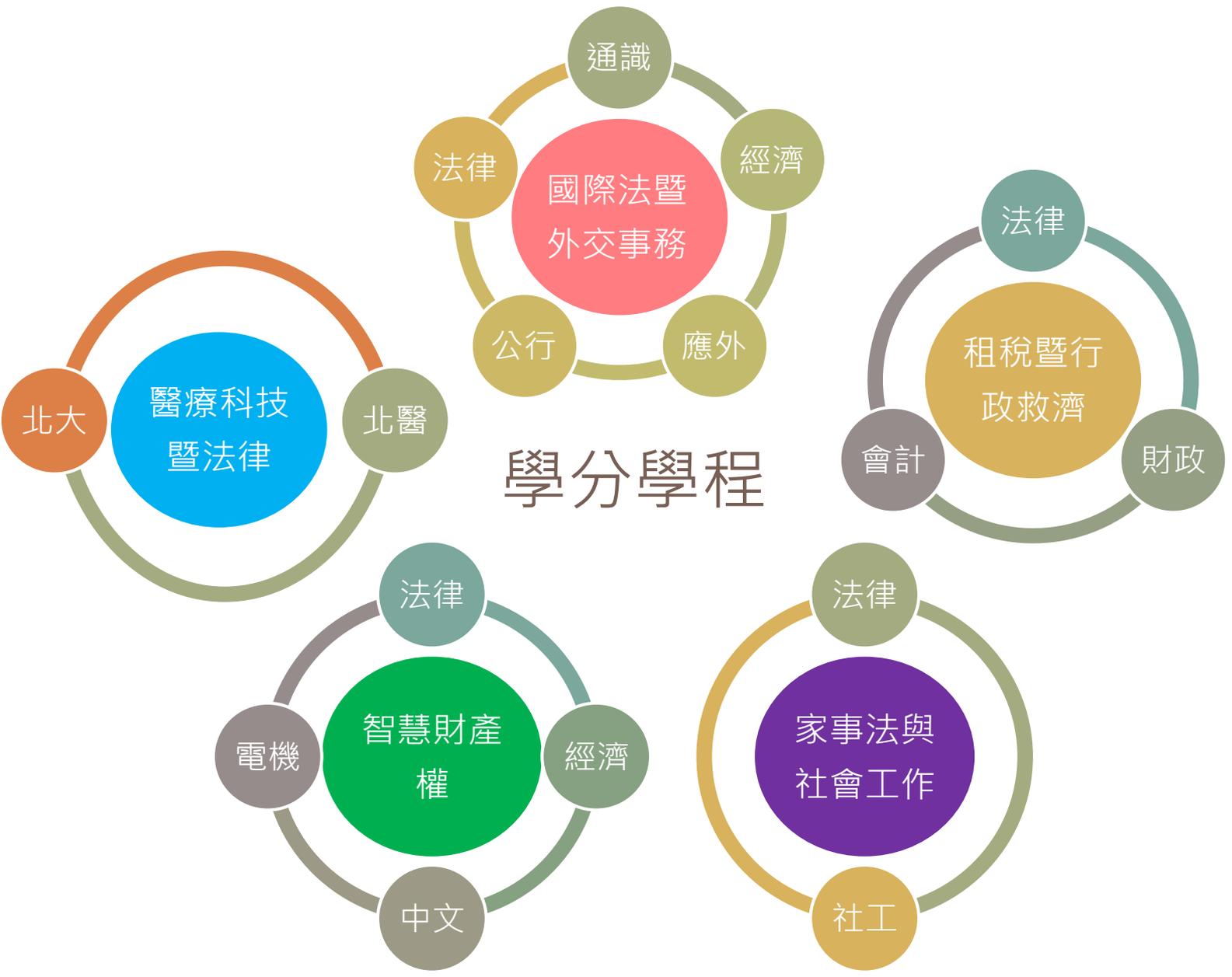
□ 本系課程分為5大學群

- 「公法」
- 「民事法」
- 「刑事法」
- 「財經法」
- 「國際法暨比較法」

102-103入學學生於任一學群修畢**16**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相關申請程序悉依本系公告辦理。

104以後入學學生於任一學群修畢**18**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相關申請程序悉依本系公告辦理。

學分學程



貳

特殊選課、日間部人工加簽

參

修課注意事項 Q&A

- 部分課程雖計入註冊學分(大1~大3需16學分；大4需9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134學分)，舉例如下：

- 軍訓、體育課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或其他必修課程超修學分

流水號	開課系所	應修系級	必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類別	學分
U4006	軍訓	軍訓 4	選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	朱漢屏	半	2 

- 法律專業課程以在本系修習為限

流水號	開課系所	應修系級	修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類別	學分
U1031	法律學系法學組	行政系 1AB	選	法學緒論	周逸濱	全	2 

- 學生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修習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例：102學年度入學學生仍依102學分組成表修習課程
(基必44+專必20+選修42)

- 全年性之科目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例：法學方法論(2,2)，只修(2,X)或(X,2)，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Q：倘修習不同老師→OK

- 同一科目(包含更名)重複修習，畢業學分計算只採計1次。

例：先修租稅法、後修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因仍屬同一科目(僅更名)，只採計其一計入畢業學分。

- 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於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

例：家事事務法(2,2)改為(3)，如上學期被當，欲重修時，可改修3學分的課，變成(3,2)多出之1學分計入本系選修學分中。

- 學分計算疑義

- 學位間(本系/雙主修/輔系) 不得 重複計算
- 學分學程間/學群間 得 重複計算

- 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積二次，退學！

- 考試請假規定

- 喪假、分娩及重病住院准假補考外，其他因故准假補考成績 > 60部分以8折計

相關資料將置於
本系網頁→課程資訊→學士班 Q&A供參

謝謝大家的參與

